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就规划设计了危废间，进行了防渗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本环保投资：5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租用已建用房，无土建施工，主要工程内容为室内装修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17年7月1日

项目竣工时间：2018年7月1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 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验收报告编写经验, 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合同规定乙方(即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 甲方(即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8.11.15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项目项目于2018年11月19日组织验收会, 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 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8.11.19。

验收意见的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 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 防止火灾、泄漏、爆

炸。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设置设环保专员岗位，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控制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交接，并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委托第三方编制了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110115-2018-529-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也不涉及总量削减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因此不涉及此方面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